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將分發到香港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可能受法律限制。擁有本公告的人員應告知自己並遵守任何此類限制。任何不遵守這些限制的行為都可能違反本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提呈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將不會根據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並且除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或在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外,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作出發售的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詳細數據及財務報表。本公司無意於美國境內進行任何證券的公開發售。



Minsheng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民生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9)

配售現有股份 及 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於2020年6月4日(交易時段前),民生集團、本公司、李學春先生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民生集團持有的配售股份,且民生集團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向民生集團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惟須依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受其中所載條件規限。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i)上市委員會給予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並無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遭撤回);(ii)如有需要,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同意發行認購股份;及(iii)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條款完成後,方可作實。

假設根據認購事項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及由民生集團認購2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 自認購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39億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 集團的營運資金、一般營運用途及潛在併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各自的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及/或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2020年6月4日(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

- (i) 民生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ii) 本公司;
- (iii) 李學春先生;及
- (iv)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A. 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及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已同意盡最大努力配售民生集團持有的最多200,0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8%;及(i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因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4%。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1.22港元(不包括承配人可能須支付的香港印花税、經紀佣金(如有)、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較:

- (i) 股份於2020年6月3日(即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 所報收市價每股1.33港元折讓約8.27%;
- (ii) 股份於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6月3日(包括首尾兩天)(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9港元折讓約5.43%;及
- (iii) 股份於2020年5月21日至2020年6月3日(包括首尾兩天)(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7港元折讓約3.94%。

經扣除配售佣金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後的每股淨配售價約為每股1.19港元。

配售價乃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 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配售代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最終 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民生集團且與民生集團並無關連。彼等亦獨立於本公司且並 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六名或以上承配人(為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承配人及彼等的實益擁有人)將獨立於民生集團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民生集團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連,且亦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預期概無任何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的權利及地位

配售股份將不附帶所有留置權、索償、質押、產權負擔或任何第三方權利予以 出售,以及與現有股份享有相同權益,並享有於本公告日期附帶的所有權利, 包括收取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

配售事項的條件

完成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完成,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及民生集團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各自所作之陳述、保證及承諾於配 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之前仍為真實準確;
- (ii) 本公司及民生集團在完成日期當日早上9:00前送達配售代理:
 - (a) 每份證書的副本以確認本公司和民生集團在截至完成日及該日所作的 陳述、保證和承諾的準確性,並確認本公司和民生集團在完成日或之 前履行所有義務;
 - (b) 配售代理接獲本公司及民生集團董事批准(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及認購 事項的董事決議案的副本;及
 - (c) 由公司法律顧問出具的相關法律意見各一份。

完成配售事項

在上文「配售事項的條件」所載配售事項的條件達成及下文「終止」所載配售代理終止權利之規限下,配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終止

配售代理保留權利,可由配售代理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民生集團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安排,而 毋須對民生集團及/或本公司負有任何責任,倘:

- (i) 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
 - (a)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頒佈現有法律或法規之任何新法例或任何對現有法律相關的潛在改變或發展,而配售代理單獨判斷會對或可能會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貨幣、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短期或長期),而配售代理單獨判斷會或可能會嚴重不利於配售事項之成功;或
 - (c)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匯率或外匯管製出 現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短期或長期),而配售代理單獨判斷 會或可能會嚴重不利於配售事項之成功;或使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切實 可行、不宜或不智;或
 - (d) 中國、中國香港、歐盟(或其任何成員)、紐約、新加坡或東京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中國、中國香港、歐盟(或其任何成員)、美國、新加坡或日本之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到重大干擾;或
 - (e) 出現對本集團整體或配售股份或其轉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稅務變動 及/或發展;或

- (f) 爆發涉及中國、中國香港、歐盟(或其任何成員)、美國、新加坡或日本之任何敵對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或任何有關行為升級或中國、中國香港、歐盟(或其任何成員)、美國、新加坡或日本宣佈進入國家緊急狀態或戰爭狀態;或
- (g) 股份於無論任何期間暫停買賣(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發生除外);或
- (h)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環球市場、紐約證券交易所 Amex股權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倫敦交易所之 股份或證券買賣因特殊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被 全面禁止、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或
- (i) 發生配售代理無法控制的下述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災難、政府行為、騷亂、罷工、勞動爭議、封鎖、火災、爆炸、飛機碰撞、嚴重的交通混亂、洪水、地震、民眾騷亂、經濟制裁、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涉及中國、中國香港、英國、歐盟或美國H5N1禽流感、非典、新冠肺炎或敵對行動升級、恐怖主義行為等不可抗力,或中國、中國香港、英國、歐盟或美國宣佈發生戰爭或緊急狀態。
- (ii) 配售代理知悉本公司及/或民生集團違反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或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前出現任何事件或發生任何事項,而有關事件或事項倘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出現或發生會使任何有關陳述、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屬失實或不確且任何相關違反或未能履行的情況屬重大或(配售代理認為)會對或可能會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或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會或可能會嚴重不利於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民生集團及/或本公司違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及認購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iii)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整體一般事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管理、業務、股份持有人權益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任何涉及預期 不利變動之發展,而配售代理認為會嚴重不利於配售事項之成功;

承諾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而民生集團向配售代理承諾,在配售及認購之日起至該期間結束的期間內,並包括截止日期之後90天的日期,本公司在未得到配售代理的書面同意,而該同意將不能不合理地拒絕,將不會,除認購股份及根據以下情況外,(i)本公司的任何員工購股權計劃的條款;(ii)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購權證;(iii)未償還可轉換證券的轉換;或(iv)根據章程,紅利或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根據公司股票的全部或部分分紅:

- (a) 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 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可 轉換或可行使取得或可交換或大致類同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的任何證券;
- (b)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執行與上文第(a)項所載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該等交易;
- (c) 公佈有關訂立或進行上文(a)或(b)項所述任何有關交易之任何意向。

B. 認購事項

認購人

民生集團

認購股份數目

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可能相等於根據配售事項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即(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8%;及(ii)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因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4%。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1.22港元。在認購完成後,民生集團應付及應促成認購金額的支付,相等於認購股份數目乘以認購價格扣除以電子匯款的開支(或由本公司及民生集團之間同意的方式)給予本公司。經扣除費用及開支後的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1.19港元。

地位

認購股份經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或公司在及或認購事項完成前擬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配發日期之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1. 上市委員會給予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並無於 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遭撤回);
- 2. 如有需要,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同意發行認購股份;及
- 3. 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條款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4)條,倘認購事項於自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即2020年6月18日或之前)完成,則毋須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獲股東批准。倘未於2020年6月18日(或本公司與民生集團可能協議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條件,則民生集團及本公司於認購事項下的責任及義務應告失效及無效,而本公司及民生集團均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因其他理由對另一方提出任何

索償,前提是本公司應償還民生集團任何民生集團應承擔的法律費用和自付費用支付與配售事項和認購事項的有關費用。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達成認購事項最後一項須達成的條件的日期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完成,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即2020年6月18日或任何民生集團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議之其後時間及/或日期)。

發行新股份的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按股東在於2019年5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該項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803,54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於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前,本公司尚未動用該項一般授權。

II.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後之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緊接完成配售事項前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 但於先舊後新認購前		完成配售事項及 先舊後新認購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民生集團	3,000,000,000	74.67	2,800,000,000	69.69	3,000,000,000	71.13
公眾股東所持股份						
配售股份	_	_	200,000,000	4.98	200,000,000	4.74
其他股份	1,017,720,000	25.33	1,017,720,000	25.33	1,017,720,000	24.13
總計	4,017,720,000	100.00	4,017,720,000	100.00	4,217,720,000	100.00

III.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主要為本公司進一步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同時亦能為本集團籌集資金。

IV.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於扣減相關開支後約為2.39億港元,將用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一般用途及潛在併購用途。

V.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籌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籌集活動。

VI.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VII. 有關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高等教育集團之一。本集團主要專注於(i)提供優質的高等教育和職業教育;及(ii)提供優質的在線學歷教育及職業培訓服務。

釋義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在香港之商業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

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完成日期 進行交易日期後的第二個聯交所交易日

本公司 民生教育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

司,其股票於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編號:1569)

董事本公司董事

開支與配售事項有關的費用,佣金及開支

一般授權 根據按股東在於2019年5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的決議案(該項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803,54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授予董事的一般

授權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中國香港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聯交所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的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民生集團 民生集團有限公司,於2006年4月3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

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

東李學春先生控股實益擁有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及認購協議民生集團、本公司、李學春先生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

立日期為2020年6月4日(交易時段前)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1.22港元

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項下將予配售的最多200,000,000股股份,目前由

民生集團持有

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

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民生集團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股份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1.22港元

認購股份 民生集團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的至多2億股新

股份,其數目與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

數目相同

主要股東 應具有上市規則所定義之涵義

税項 不論中國香港或全球其他地方任何時候徵收之所有形式税

項,及所有法定、政府、州、省、地方政府或市級之徵 收、徵費及徵税,以及所有之相關罰款、收費、費用及利

息

交易日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進行交易日 出售配售股份應作為交叉交易向聯交所報告的日期為(i)

2020年6月4日;(ii)倘股份於2020年6月4日在任何時候均被暫停買賣,則可按照其規則向聯交所報告買賣恢復及交叉交易的第一天,或賣方和配售代理可能書面約定的其他日

期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生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學春**

香港,2020年6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學春先生、張衛平女士、左熠晨先生及林毅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開樺先生及李雁平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毅生先生、余黃成先生及王惟鴻先生。